

证券代码：872491

证券简称：阳江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以及基建项目建设，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瑞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间接融资 11000 万元，期限 1 年，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等业务；

（二）中期间接融资 16000 万元，还款期限自 202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4 日，主要用于公司投资的阳江港 5#-7#泊位码头工程项目融资。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得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后与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办理上述 2026 年度融资事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阳江港务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基建项目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金

融机构授信的贷款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和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